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 持續關連交易及

# 修訂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2019年11月8日,中山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粤海財務訂立 中山能源合作協議,據此,粤海財務接收中山能源集團之指示,運用中 山能源集團不時按照業務需要及酌情於粤海財務開立的活期賬戶所存 置之款項結算支付未繳之賬單。

由於根據中山能源合作協議,中山能源集團於粵海財務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粤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中山能源合作協議外,廣東天河城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與粤海財務簽訂廣東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發的公告內。廣東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之概要資料也載列於本公告。

按《上市規則》,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包括中山能源合作協議及廣東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項下之每個交易構成本集團向粤海 財務提供財務資助,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均涉及粤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於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於每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粤海財務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年度上限總額(包括粤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前述兩個財政年度內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相等於333,330,000港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該等結算支付 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遵守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中山能源合作協議的詳情,包括訂立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修訂的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

## 背景

於2019年11月8日,中山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粤海財務訂立中山能源合作協議,據此,(i)粤海財務接收中山能源集團之指示,運用中山能源集團不時按照業務需要及酌情於粤海財務開立的活期賬戶所存置之款項結算支付未繳之賬單;及(ii)中山能源集團及粤海財務將進一步訂立賬戶開立/管理協議,以促進履行中山能源合作協議。

## 中山能源合作協議

以下為中山能源合作協議主要條款的摘要:

期限: 定期一年,由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

服務: 粤海財務接收中山能源集團之指示,運用中山能源集團不時按照業務需要及酌情於粤海財務開立的活期賬戶所存置款

項結算支付未繳之賬單。

存款利息: 根據中山能源合作協議,中山能源集團於粤海財務的協定存款的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協定存款基準利率上浮 50%執行,並在相關監管政策變更時

由雙方作出修訂。

服務費用: 粤海財務將豁免所有電匯手續費、帳戶管理費及餘額確認函

之費用。

年度上限: 於中山能源合作協議有效期內,中山能源集團於粤海財務

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粤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 在每個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11,110,000 港元)

之上限。

於釐定存款服務的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中山能源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的過往單日結算金額及未來煤電行業發

展趨勢。

粤海財務將免費向中山能源集團提供結算支付服務,因此

在這方面無須訂立年度上限。

## 廣東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刊發有關一份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於2018年11月2日,廣東天河城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粤海財務訂立廣東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據此,粤海財務接收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之指示,運用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不時按照業務需要及酌情於粤海財務開立的活期賬戶所存置款項結算支付未繳之賬單,固定期限至2020年11月1日止。於廣東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於粤海財務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粤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在每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22,220,000港元)之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刊發之公告。

## 簽訂中山能源合作協議原因及好處及年度上限總額

中山能源集團需要有效率及可靠之結算支付服務以確保其日常營運能正常運作。由於粤海財務對中山能源集團的商業營運較熟悉,粤海財務可更有效率地根據中山能源集團的業務需求制定個性化結算支付服務。

中山能源合作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粤海財務向中山能源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更佳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中山能源合作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主要目的為促進結算支付服務,預期能讓中山能源集團透過收取穩定的存款利息,提高運用資金的效益。

鑑於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包括中山能源合作協議及廣東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均涉及粤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於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於粤海財務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粤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 最高存款日結餘 (包括粤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

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	<u>2019</u> (人民幣)	<u>2020</u> (人民幣)
中山能源合作協議	100,000,000	100,000,000
廣東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	200,000,000	200,000,000
總額	300,000,000	300,000,000
年度上限	300,000,000	300,000,00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山能源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中山能源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按中山能源合作協議所約定,由2019年至2020年採納之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粤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於其時之市況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粤海控股的董事。本公司董事李偉強先生亦為粤海財務的董事。所有上述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就批准 (其中包括)簽訂中山能源合作協議及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由2019年至2020年兩個年度之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年度上限總額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未有被計入法定人數,亦沒有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中山能源合作協議具有任何重大利益。

## 關連人士

粤海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持有香港粤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粤海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49%。

據此,粤海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粤海財務(其為粤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粤海控股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每個交易構成本集團向粤海財務提供財務資助,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中山能源合作協議,中山能源集團於粤海財務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包括粤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均涉及粤海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於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廣東天河城百貨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於每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於粤海財務的最高存款日結餘年度上限總額(包括粤海財務須支付之應計利息)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前述兩個財政年度內最高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相等於333,330,000港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7條之規定,就該等結算支付及 存款服務合作協議遵守年度審核之規定。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

廣東天河城百貨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百貨營運。

中山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

粤海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粤海財務為一間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為向粤海控股及(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支付服務、存款服務、委托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粤海」 指 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粤海控股之全資附 屬公司;

「粤海財務」 指 粤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粤海控股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證照;

「廣東天河城百貨」 指 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 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

「廣東天河城百貨 指 廣東天河城百貨與粤海財務於 2018 年 11 合作協議」 月 2日簽訂有關由粤海財務向廣東天河城 百貨集團提供(i)結算支付服務;及(ii)存款

服務之協議;

「廣東天河城百貨 指 廣東天河城百貨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粤海控股」 指 廣東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粤海財務、廣東天河城百貨及中山能源的最終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結算支付及 指 廣東天河城百貨合作協議及中山能源合 存款服務合作協議」 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粤海財務根據中山能源合作協議向中山 能源集團提供的結算支付及存款服務;

「中山能源」 指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 成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山能源合作協議」 指 中山能源與粤海財務於 2019 年 11 月 8日簽訂有關由粤海財務向中山能源集團 提供(i)結算支付服務;及(ii)存款服務之協 議;

「中山能源集團」 指 中山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兑 1.1111 港元,及如適用, 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 換或可作兌換。

>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温引珩先生、 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 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 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